

长府规〔2019〕1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新泾镇政府：

区科委制定的《长宁区公共数据管理办法》已经2019年1月21日区政府第80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

2019年2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长宁区公共数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依据）

为规范和促进长宁区公共数据共享与应用，推动政务信息资源优化配置和有效利用，促进政府部门间的业务协同，避免重复建设，提高政府公共管理和服务水平，助推长宁国际精品城区建设，依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2016〕51号）、《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实施方案》（国办发〔2017〕39号）、《政务信息资源目录编制指南试行》（发改高技〔2017〕1272号）、《上海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办法》（沪府发〔2016〕14号）、《上海市公共数据和一网通办管理办法》（沪府令9号）（2018年9月30日）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概念定义）

本办法所称公共数据，是指本区各级行政机关以及履行管理、服务职能的事业单位（以下统称各单位），在依法履职过程中，采集和产生的各类数据资源，资源格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文件、电子表格、数据库、图形图像、流媒体、泛感知数据、位置信息及特殊行业领域的通用格式。

本办法所称公共数据资源目录，是指通过对公共数据依据规范描述资源的特征（包括但不限于资源的名称、提供单位、共享开放属性等要素），按照一定的分类方法进行排序和编码的一组信息，以便于对公共数据资源的检索、定位与获取。（以下简称“资源目录”）。

第三条（适用范围）

各单位之间的各类公共数据共享行为及其相关管理活动，以及各单位与上海市大数据中心之间的数据归集、共享、开放、应用管理等工作，均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原则要求）

公共数据的共享与应用遵循以下原则：

（一）全面共享。公共数据以无条件进行共享为原则，不予共享为例外。各单位应当在职能范围内，无偿提供各类公共数据共享服务。

（二）依法使用。对共享数据资源，进行合法、合理使用，不得滥用，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切实维护数据资源主体的合法权益。

（三）安全可控。依托全区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完善全区公共数据共享安全机制，确保公共数据安全管理和使用。

第五条（职责分工）

长宁区信息化建设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是全区公共数据共享管理工作的领导机构，负责协调推进公共数据共享有关的重大事项。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承接市大数据中心相关公共数据管理要求，并统筹协调予以落实。

区府办负责公共数据汇聚、共享的统筹协调、督促检查等工作。

区科委作为负责公共数据共享的顶层规划及组织实施的主管部门，会同其他相关部门制定公共数据共享具体规范制度，承担区级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建设、运行和维护，负责牵头区级公共数据汇聚、资源目录编制监督，负责承接市大数据资源

平台相关公共数据整合应用的技术保障以及组织实施市区两级之间的数据对接工作。负责牵头探索数据资源社会化开发利用。

区财政局负责公共数据共享相关系统的资金保障。

各单位是公共数据共享的责任主体，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上级部门的工作要求，严格执行政务信息管理工作，配合区相关部门做好本单位公共数据的采集获取、目录编制、共享提供、更新维护和安全保障工作，并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合理使用可共享的公共数据。

第二章 平台建设

第六条 区级行政机关的非涉密信息系统应当依托区电子政务云进行建设和部署；已经建成的，应当迁移至区电子政务云。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区级行政机关不得新建、扩建、改建独立数据中心机房；已经建成的，应当依托区电子政务云进行整合。

第七条 区科委牵头建设长宁区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以下简称“共享交换平台”）。共享交换平台是公共数据共享的主要载体，为各单位及市区两级之间公共数据共享交换提供支撑。区物联网数据接入服务平台、区视频图像信息共享平台都是共享交换平台的组成部分。

第八条 全区性、行业性、领域性的跨部门业务协同信息化系统，应当纳入公共数据共享工作范围内统筹管理，并与共享交换平台做好对接。

涉及公共数据管理的信息系统，未充分利用电子政务基础设施，无法实现与共享交换平台互联互通、信息共享、业务协同的，原则上不再批准建设。对于未按照要求进行系统整合和数据对接的信息化项目，原则上不再拨付运维经费。

各单位必须以数字化形式，向共享交换平台提供可共享的前置库表、服务接口或电子文件，确保本单位业务数据库与共享交换平台之间的实时连通和同步更新。必要时，各单位需根据交换建设要求，提供相关应用软件必要的开发成果文档等，以加快推进公共数据共享开发工作。

第三章 公共数据资源目录

第九条 各单位应根据法定职责，对本系统的公共数据进行梳理，明确公共数据的范围、数据提供单位、共享开放属性等要素，并统一按照资源目录编制要求进行条目编制，上报共享交换平台，形成本系统的公共数据资源目录。

各单位信息化项目建设应当在项目验收前，做好信息化项目中的资源目录编制工作，资源目录将作为规划和安排各单位信息化建设项目和运行维护项目评审的重要依据。

第十条 各单位应当建立资源目录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资源目录的编制、审核、发布、更新等，确保其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因资源目录要素内容发生调整或可共享的公共数据出现变化时，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进行资源目录的更新操作。

各单位对本单位资源目录，每年应当至少进行一次全面维

护。

第四章 公共数据采集

第十一条 各单位应当按照法定职责，采集公共数据。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以外，应当以区级公共数据资源目录体系为基准，在信息化项目建设中应当遵循“一数一源、一源多用”的原则，不得重复采集可以通过共享方式获取的公共数据资源。同时应当明确本单位数据采集、发布、维护的规范和程序，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

第十二条 行政机构应当以数字化方式采集、记录和存储公共数据，非数字化信息应当按照相关技术标准，开展数字化改造。

第十三条 公共数据质量管理遵循“谁采集、谁负责”的原则，由各单位承担质量责任。

区科委负责公共数据质量监管，对公共数据的数量、质量以及更新情况等进行实时监测和全面评价，实现数据状态可感知、数据使用可追溯、安全责任可落实。

第五章 资源汇聚与共享使用

第十四条 公共数据按照共享属性分为三类：无条件共享，授权共享、非共享。列入授权共享和非共享类的，应当说明理由，并提供相应的法律、法规、规章依据。

领导小组具有公共数据共享属性最终认定权，每年可根据相

关法律法规、政策规章等实际情况作出调整。

第十五条 除经领导小组认定的特殊情况外，无条件共享类的和授权共享类的公共数据都应向共享交换平台统一汇聚，各单位应当主动将无条件共享类和授权共享类的公共数据向共享交换平台提供。

各单位应当建立公共数据汇聚更新机制，对无条件共享和授权共享的资源进行动态管理，并按照区科委的技术要求建立汇聚技术通道。存量数据一般以 3-5 年数据汇聚为原则，新增数据一般以每日更新为原则，即时通讯类数据以实时更新为原则。实施完成后，由区科委出具《长宁区公共数据汇聚认定表》（附件 1）作为成果证明。

按照《关于长宁区加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工作的实施方案》统一部署，全区公共安全视频图像数据统一由区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共享平台汇聚及共享。

各单位应在信息化项目验收前与共享交换平台做好数据汇聚对接，当已汇聚资源发生结构变化时，必须在变更之后 2 个工作日之内进行汇聚更新，并通知区科委。

第十六条 各单位有义务向其他单位提供可共享的公共数据，并有权利根据履职需要，提出公共数据共享需求，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各单位不得拒绝其他单位提出的共享需求。

第十七条 无条件共享类资源由共享交换平台进行汇聚后，需求方提出申请平台备案后即可予以共享。授权共享类资源，由需求方通过共享交换平台提出共享申请，填写《长宁区公共数据共享申请表》（附件 2），说明共享方式、用途系统

（如有）和申请信息项等内容。资源提供方应当在收到平台内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提出是否同意共享的意见及理由。同意提供资源的，资源需求方应将共享交换平台生成的需求申请表以书面盖章形式送达资源提供方处盖章，最后将书面表格递交区科委，同时附上双方签订的公共数据共享安全保密协议，由共享交换平台负责按照需求方申请的共享方式实施共享；不同意共享的，提供方应及时在平台内回复具体原因，中止申请流程。

如资源需求方对资源提供方的意见持有异议，可以申请协调处理，由区科委会同相关部门对该事项进行研究并作出结论，必要时报请领导小组决定。

第十八条 各单位获取的共享数据资源，只能用于本单位的内部履职需要，如需对外提供或发布，应当向数据资源提供方提出书面申请，经同意后，方可对外提供或发布。

第十九条 各单位未经授权，不得将获取的共享数据资源挪作他用，不得以任何形式用于社会有偿服务或其他商业用途，并对共享数据资源的滥用、非授权使用、未经许可的扩散以及泄露等行为负责。资源提供方不对其提供的共享数据资源在其他行政机构使用中的安全问题负责。

第二十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以需求为导向，遵循统一标准、便捷高效、安全可控的原则，按照市级主管部门工作要求，有序推进面向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公共数据开放。

第六章 安全保障

第二十一条 区科委应当会同保密、公安等部门制定公共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和工作规范，加强共享交换平台安全建设和管理，完善身份认证、访问控制、信息审计追踪等技术防控措施，建立安全应急处理和灾难恢复机制，制定事故应急响应和支援处理措施。

第二十二条 各单位应按照“谁建设，谁维护；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本单位公共数据及获取共享信息资源的安全保密工作。

资源需求方承担获取的共享信息资源安全保密的主体责任。

第二十三条 各单位公共数据共享的运行维护经费，纳入本单位区级信息化项目支出预算。

第二十四条 各单位应当明确公共数据管理工作的分管领导和专人负责公共数据管理工作，并将相关人员信息向区科委备案，如有人员变动，应当及时更新。区科委应当定期组织开展公共数据汇聚和共享工作业务培训。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区科委开展公共数据汇聚、共享督促检查工作，每年对各单位在公共数据资源目录编制、数据汇聚更新维护、资源共享使用情况等方面进行评估，并公布评估结果和整改意见，报领导小组办公室，评估结果纳入长宁区部门年度绩效考核范围。

第二十六条 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根据实际情况，由有权机关依法予以处理：

（一）无故拒绝、拖延提供公共数据共享的；

（二）故意提供不真实、不准确、不全面的资源目录和公共数据的，未按照规定时限发布、更新资源目录和公共数据的；

（三）对获取的共享数据资源管理失控，致使出现滥用、非授权使用、未经许可的扩散以及泄漏的；

（四）擅自将获取的共享数据资源用于本部门履行职责需要以外的，或擅自转让给第三方，或利用共享数据资源开展经营性活动的。

第二十七条 各单位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办法有关规定，造成国家、法人、其他部门和个人损失的，依法追究相关部门和直接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3 月 15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 1:

长宁区公共数据汇聚成果认定表（样表）

编号： CNZYHJ180001（CNZYHJ+年份+序号）

单位名称			
联络人		联络方式	
系统名称		资源表（张）	
内容描述		汇聚量（条）	
汇聚方式	库表对接/接口对接/离线导入		
负责人： 长宁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长宁区公共数据共享申请审核表（样表）

编号: CNZYSQ180001 (CNZYSQ+年份+序号)

申请单位			
申请人		联络方式	
资源名称			
申请原因			
共享方式	基本查询/接口对接/数据同步		
用途系统	具体使用资源的系统名称（如选接口对接或数据同步）		
申请单位（印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提供方审核意见:		提供方审核人: 单位（印章） 审核日期: 年 月 日	
信息项清单			
信息项中文名	信息项英文名	数据格式	共享属性

附件 3:

长宁区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

数据对接技术规范

长宁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2019.2

第一章 总则.....	2
第二章 对接方式.....	3
2.1 数据库表对接.....	3
2.2 数据接口对接.....	3
2.3 格式文件对接.....	4
第三章 数据命名规范.....	5
3.1 人口相关字段.....	5
3.2 法人基本登记信息.....	6
3.3 法定代表人信息.....	6
3.4 法人变更信息.....	7
第四章 数据访问管理.....	8
4.1 数据访问方式.....	8
4.2 数据访问流程.....	9
第五章 数据接口.....	10
5.1 通用说明.....	10
5.2 参数说明.....	10
5.3 返回格式说明.....	11
5.4 返回示例.....	12
第六章 格式文件.....	14

第一章 总则

长宁区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以下简称为共享交换平台）作为运行在长宁区政务网环境内统一的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平台内对政务信息资源实现资源目录、数据汇聚和服务共享管理，提供多种形式的DataExchange。

本规范文件旨在科学、标准化的管理今后长宁区各电子政务系统与共享交换平台之间的资源汇聚及共享利用工作。

第二章 对接方式

各单位根据各自政务服务需求，梳理自建系统与共享交换平台相互之间需要对接的事项，明确需要交换的信息内容、标准、格式等，统一通过数据交互平台完成。

根据政务管理需要，推动纵向业务办理系统和政务数据资源与共享交换平台按需对接。根据区自建系统和网络实际，提供数据库表、数据接口、格式文件等不同形式对接方式。

2.1 数据库表对接

通过数据库表的方式实现基础库和区级系统数据交换，优点是系统改造成本小、交换效率高、数据质量有保障，适用于大批量并且实时性要求略高（以小时、天为单位）的共享交换场景。

采用前置机数据库表方式对接，由共享交换平台统一实现更新或读取前置机数据。业务系统至前置机数据推送或获取由各系统自行完成。针对不是由区科委提供前置机的情况，接入单位应提供固定的数据库ip地址、数据库版本、数据库实例名称、数据库端口号、有读取写入权限的用户名及密码、数据表名称、数据字段中英文名称，由共享交换平台负责测试与前置机之间的交换通道，并完成数据写入或读取。

2.2 数据接口对接

通过Web Service发布数据读写接口，并通过调用该数据接口完成数据对接交换。可实现数据自动实时交换，优点是交换效率高、数据质量有保障，适用于对实时性要求极高（以秒、分钟为单位）的共享交换场景。

数据接口方式统一使用Web Service，前置机与共享交换平台需要开通固定端口（例如TCP 80端口），供Web Service通讯。对接双方应明确以下内容：IP地址、端口号、访问方法名称、密钥串（若有）、有效期（若有）、输入参数、输出参数、返回内容格式和内容示例等。

2.3 格式文件对接

对于非结构化的信息资源，可以读取非结构化信息资源，通过消息中间件实现非结构信息资源的数据交换。通过格式文件方式实现基础库和区级系统对接，优点是适用于异构数据源、数据质量保障较差，适用于不主动开放任何库表，数据量不大且对实时性要求不高（以天、周、月为单位）的共享交换场景。

采用格式文件方式，由数据提供方提供标准格式的电子表格文档，如excel文件或wps表格文档，数据接收方依据表头内容确定关联字段后，读取下方具体数据内容入库，入库前会依据数据质量检测规则进行非空、特定代码等校验并在平台内反馈提供方。

第三章 数据命名规范

本章节对区内各类应用或数据库表中涉及人口、法人的一些常见数据字段的名称、类型、小数位数等做统一规范要求，具体数据格式可按实际数据库版本、字符集情况自行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3.1 人口相关字段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数据类型	字符长度/小数位数
1.	姓名	XM	字符	20
2.	性别	XB	字符	10
3.	证件类型	ZJLX	字符	20
4.	证件号码	ZJHM	字符	20
5.	民族	MZ	字符	10
6.	出生日期	CSRQ	日期	10
7.	出生地详址	CSDXZ	字符	200
8.	户籍地详址	HJDXZ	字符	200
9.	居住地详址	JZDXZ	字符	200
10.	服务处所/工作单位	FWCS	字符	200
11.	婚姻状况	HYZK	字符	10
12.	文化程度	WHCD	字符	10

3.2 法人登记信息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数据类型	字符长度/小数位数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uni_sc_id	字符	18
2.	组织机构代码	organ_CODE	字符	10
3.	注册号/事业单位证书号	reg_no	字符	60
4.	法人名称	corp_name	字符	400
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person_name	字符	60
6.	住所/经营场所/注册地	address	字符	400
7.	实际经营地址	business_address	字符	400
8.	邮编	zip	字符	6
9.	联系电话	telephone	字符	40

10.	设立日期/成立日期	establish_date	日期	
11.	注册资金/开办资金（万元）	reg_capital	数字	20/6
12.	币种	currency	字符	100
13.	经营范围/业务范围	business_scope	字符	2000
14.	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	person_cert_type	字符	40
15.	法定代表人证件号	person_cert_CODE	字符	30

3.3 法定代表人信息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数据类型	字符长度 / 小数位数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uni_sc_id	字符	18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person_name	字符	60
3.	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	person_cert_type	字符	40
4.	法定代表人证件号	person_cert_CODE	字符	30

3.4 法人变更信息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数据类型	字符长度 / 小数位数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uni_sc_id	字符	18
2.	组织机构代码	organ_CODE	字符	10
3.	变更事项	change_item	字符	50
4.	变更前	change_benote	字符	5000
5.	变更后	change_afnote	字符	5000
6.	变更日期	change_date	日期	
7.	登记注册机关	reg_organ	字符	200

第四章 数据访问管理

4.1 数据访问方式

数据访问的方式主要采用应用系统调用方式。如下图所示：

数据访问方式示意图

数据服务接口提供多种数据访问模式。

1、精确匹配返回单条信息——如根据身份证号码获取自然人基本信息。

2、根据筛选条件获取批量数据——如获取某街镇社区事务受理中心某时间段内新增受理信息。

3、验证信息真伪——如提交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注册资本，验证是否符合真实情况。

4.2 数据访问流程

数据访问由信息请求方发起，通过调用注册到信息资源目录中的数据服务接口，进行信息流转，确认信息源后反馈请求信息，并将经过封装好的信息传输给请求方。具体流程如下图所示：

数据访问流程图

第五章 数据接口

5.1 通用说明

1. 接口遵循 REpresentational State Transfer (REST) 定义，采用 Http Post 协议传输方式，字符编码 UTF-8，所有接入模块须遵循通用服务接口规范。

2. 地址示例：`http://{IP}:{端口}/{服务名}?unitKey=***&methodKey=***&传入参数=***`

5.2 参数说明 固定参数	说明
unitKey	服务 key (注册成功后发放)
methodKey	服务接口访问 Key (申请成功后发放)
传入参数	不同接口有不同的传入参数，参见具体的接口。
可选参数	说明
format	返回数据格式 (默认 json 格式)
rsStyle	返回数据格式风格 (simple: 简化风格; complex: 完整风格。默认 complex)
rsStructure	返回数据格式结构 (SR: 单一结果; KV: 单条记录; LM: ListMap, MA, map 数组。默认 LM 格式)

5.3 返回格式说明

在 HTTP POST 协议传输数据的基础上，定义特定的握手、验证、回应等协议，保证数据的安全性和完整性，每次调用该服务返回响应数据时，包含以下数据：

参数名	说明
SUCCESS	操作是否成功
ERROR	返回错误类型
ERROR_MEMO	错误中文描述
ERROR_CODE	错误代码
DATA	返回数据结果

成功的返回格式

返回结果	说明	
“SUCCESS” : “1”	成功	
“ERROR” :	返回结果	

失败的返回格式

返回结果	结果字段代码	说明
“SUCCESS” : “0”		失败
“ERROR” :	“ ERROR_CODE ” : “101”	“ERROR_MEMO” : “参数错误或无参数”
	“ ERROR_CODE ” : “201”	“ERROR_MEMO” : “unitKey 错误”
	“ ERROR_CODE ” : “202”	“ERROR_MEMO” : “methodKey 错误”
	“ ERROR_CODE ” : “203”	“ERROR_MEMO” : “授权状态异常, 授权到期或授权已暂停”
	“ ERROR_CODE ” : “205”	“ERROR_MEMO” : “服务代码异常, 不能自定义授权, 请核实服务代码!”
	“ ERROR_CODE ” : “206”	“ERROR_MEMO” : “参数值异常, 请核实参数值。注: 参数值区分大小写”
	“ ERROR_CODE ” : “207”	“ERROR_MEMO” : “服务调用已超过预警值, 暂时不能调用”
	“ ERROR_CODE ” : “208”	“ERROR_MEMO” : “服务已停止使用, 请联系管理员”
	“ ERROR_CODE ” : “301”	“ERROR_MEMO” : “结果不唯一”

5.4 返回示例

对于具体由平台提供的信息字段，可参考相应资源目录说明。以下为模拟返回示例。

错误返回的格式示例（以 json 为例）：

```
{  
  "SUCCESS": "0",  
  "ERROR": {  
    "ERROR_MEMO": "unitKey 错误",  
    "ERROR_CODE": "201",  
  }  
}
```

成功返回格式示例（以 json 为例）：

```
{  
  "SUCCESS": "1",  
  "DATA": {  
    "poxm": "高福珍",  
    "xbhz": "男性",  
    "mzhz": "汉",  
    "hyzkhz": "已婚",  
    "xmqp": "caizhongmin",  
    "jgdm": "420123",  
    "whcdhz": "高中",  
  }  
}
```

第六章 格式文件

1. 建议为xls文件名的文件，单个文件内数据量不超过2000行。

2. 文件名规则一般为拟导出或导入的资源名称+操作时间戳。
例如：企业基本信息-20171220.xls。

3. 具体表格内容中第一行统一为字段名称行，第一列统一为序号列，导出的时间格式统一为YYYY/MM/DD hh:mm:ss 或 YYYY/MM/DD。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监察委，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2月27日 印发
